



一些香港人思想竟然停留在幾十年前，教仔須用藤條，甚至用水喉通侍候，還公開發表其偉論，令人驚訝。相信現在如此體罰的家長已不多，但以體罰教導孩子的思想仍普遍，**今年防止虐待兒童會的調查就顯示五成半受訪家長曾體罰孩子。**

校園體罰在香港已禁止，家庭體罰則沒有法例規管，但故意襲擊或虐待兒童，導致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，就是違法。然而，兒童受虐受嚴重傷害以至死亡時有發生，去年 5 歲臨臨受虐致死還歷歷在目。

在部分西方國家，相信旁人如發現一點暴力跡象就早已報警。我們的社會標準不同，現在報警也不一定會得到處理。既然如此，市民可向其他政府機構、社福機構或學校等求助，社區互助、家長教育也十分重要，自己的社區自己救。

留意到有家長體罰，每人多做一步，好言勸止家長冷靜，以正面方法教育。體罰無助教導孩子，只是以權力短暫壓抑行為，孩子可能不再信任他人和退縮，或當孩子離開權力範圍，行為就變本加厲，甚至學會以暴易暴。體罰亦影響成人，這往往是成人教育失敗的發洩，負能量在成人心靈和身體留下烙印，便愈打愈烈。

進一步應研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，違例者按其情況，規定要接受教育或輔導、由社工跟進以至監禁。立法更能給社會清楚的訊息，體罰不能教化，還會傷害孩子及家庭！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www.am730.com.hk/column/Family/%E7%AB%8B%E6%B3%95%E7%A6%81%E6%AD%A2%E5%AE%B6%E5%BA%AD%E9%AB%94%E7%BD%B0-182152>